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 公告 延遲公佈全年業績及 寄發年報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將延遲公佈及刊發 2010/2011 全年業績及 2010/2011 年報。

謹此提述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0 年 11 月 10 日及 12 日、2011 年 2 月 22 日及 4 月 7 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延遲公佈及刊發本集團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和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及本集團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及本公司之第三季度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將延遲公佈及刊發本集團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之全年業績(「2010/2011 全年業績」)及同時延遲寄發年度報告(「2010/2011 年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03 條及 18.48A 條，本公司須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後之三個月內，即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公佈 2010/2011 全年業績及寄發 2010/2011 年報予股東。延遲的原因乃因太洲礦業，本公司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未能提供本公司所需的賬目和資料供本公司審閱和綜合，儘管本集團於中國對太洲礦業及李盛良先生進行之法律程序上已取得一些進展。

於 2011 年 6 月 17 日，陝西省渭南市中級人民法院頒令(除另有所指外)(甲)太洲礦業應自其判決發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內提供有關於 2007 年 9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及監事會決議予文華中金查閱；(乙)須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向文華中金送交上述日期內之財務會計報告。

\* 僅供識別

鑑於目前太洲礦業事件及為籌集營運資金，本公司已從其中一名董事獲得臨時短期有息之貸款(「貸款」)及出售部分持有之 Apex Mineral NL 股份，一間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少於 5%的權益。貸款構成本公司豁免之關連交易而此等交易之詳情將在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及年報中披露。

本公司一旦更清楚何時可印製及寄發尚未清理之財務業績及報告等，將通知各股東及投資者。

## 停牌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已自2010年11月11日上午9時30分起暫停買賣及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大唐滙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誠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發出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誠先生、郭大濱女士及陳若宸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柯偉聲先生、焦智先生及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當中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成份；(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iii)本公告發表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依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告將刊登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發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299GrandTG/>內。